

越南南海政策之意涵與影響

The Implication and Influence of Vietnam Policy in South China Sea

姜高生 上校 (Kao-sheng Chiang)

陸軍第十軍團第200旅副旅長

提 要

越南在南海歷史主權合法性不足，及軍事能力不及於爭議國之一的中共，故其南海政策強調「形成島嶼佔領開發事實，推向國際多邊合作發展」的主軸。越南除持續在既有佔領島礁持續建設外，並藉石油及天然氣開發為由，邀集世界各個國家前往爭議南海地區探勘，企圖將美國利益及聯合國的安全問題納入地區衝突解決機制，以鞏固越南在區域主權的合法與正當性。

關鍵詞：中越關係、南海紛爭、南海主權

Abstract

Lacking historical sovereign legitimacy in South China Sea and being inferior militarily to China, Vietnam has developed the following main policy: “occupy and exploit archipelagos along with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In other words, in addition to the continuous construction on those archipelagos, Vietnam also used petrol and gas resource as a bait to invite other countries to explore this disputed region with the intention to bring American interest and the UN security issues into South China Sea regional conflict solving. By doing so, Vietnam hopes to consolidate its sovereign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in South China S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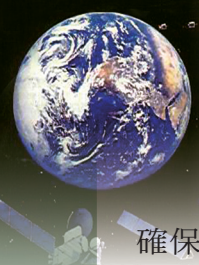
Keywords: Sino-Vietnam Relations, Disputes in South China Sea, Sovereignty of South China Sea

壹、前 言

越南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國家，但在文教、社會與典章制度上，受中華歷史傳統影響非常深遠。在歷經獨立、法國統治與美越戰爭後，在1975年北越併吞南越完成統一。

然由於受到地理因素制約，不可避免的會受到中共的影響。

越南位居東南半島東部，爭奪南海主權目的主要有三項主要目標。第一是地緣因素的影響：越南具有S型的狹長形狀海岸線，且內陸縱深不足，國家安全易遭威脅，如能



確保南海主權，可直接擴展戰略緩衝增加應變反制區域及處置時間，遂形成國家安全的屏障；第二是領海、領土主權的擴張：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越南沿海國具有沿海區域延伸的200海浬專屬經濟區及350海浬大陸棚資源的管轄權，增加海洋資源管理權與天然資源探開所有權；第三是掌控南海航運線的控制權。南海是世界航運最繁忙的地區之一，其中全球超級油輪超過半數航經此區域，通過南海數量是蘇伊士運河的3倍，巴拿馬運河的5倍，¹另中共有39個主要海外航運線，其中有21個經過南沙群島海域，將近60%外貿運輸須從此處經過。²因此，南海海域是越南國家安全戰略核心利益，也是確保國家安全不受外力侵略的保證，同時區域能源利益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與動力，在越南積極的南海政策發展中，並思考我國在南海應有之作為。

貳、越南南海政策內涵

一、南海地理位置與主權衝突的原因

南中國海俗稱南海，越南稱為「東海」，泛指中國東南方向海域，位介於北緯23度27分至南緯3度、東經99度10分至122度10分之間，北界泛起中國的海南島、廣西、廣東省及臺灣地區，東界至菲律賓、波羅洲的東馬來西亞與汶萊，南界至印尼、新加坡，西界越南。南北縱長約2,400公里，東西距約1,300公里，南海海域概成東北到西南向的半封閉海域，面積約為350萬平方公里，其間島嶼計270個。分散於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及南沙群島等4個分散但各別集中的島群，其位處最南端的南沙群島島群最大，且也是主權爭議糾紛最多的區域。³

自1968年聯合國資源探勘單位宣稱發現南海海域內具有豐富石油蘊藏量之後，引來周邊國家的覬覦，致使南海地區頓時成為爆發戰爭衝突的「熱點」地區，包括中共、越南、菲律賓、汶萊、馬來西亞、印尼及臺灣等謂「六國七雄」地區島嶼主權爭奪戰，但主要衝突發生聚焦在中共、越南、菲律賓等3個國家。⁴（見表1）近年南海衝突事件

表1 南中國海周邊國家佔據南沙群島島礁現況表

國 家	佔據島礁數量	佔 據 島 礁 名 稱	備 註
越 南	30	南子島、敦謙沙洲、鴻庥礁、景宏島、南威島、安波沙洲、染青沙洲、中礁、畢生礁、柏礁、西礁、日績礁、大現礁、無乜礁、東門礁、六門礁、南華礁、奈螺礁、舶蘭礁、鬼喊礁、瓊礁、廣亞礁、蓬勃堡礁、萬安灘、西衛灘、李準灘、人駿灘、金盾暗沙、奧南暗沙、單柱石。	機場跑道1座、直升機坪4座、砲位座5座以上，駐軍約2,000人。
中 共	7	渚碧礁、永暑礁、華陽礁、赤瓜礁、東門礁、南熏礁、美濟礁。	營房2棟、高腳屋5棟、直升機坪2座、雷達站1座，駐軍兵力約600人。

1 David Rosenberg, "Why a South China Sea website?", South China Sea, <<http://www.southchinasea.org/why.html>>, 檢索日期：民國99年9月24日。

2 詳文請參閱第三章。

3 劉養潔，〈南海主權地緣政治經濟透析〉，《人文地理》，第4期，2006年8月，頁123-126。

4 楊志恆等，《我國應有的南海戰略》（臺北：業強出版社，1996年8月），頁128。

臺 灣	1	太平島	機場跑道1處、營房數棟、三吋砲數門，駐軍兵力約200人。
菲 律 賓	9	中業島、西月島、費信島、馬歡島、南鑰島、北子島、雙黃沙洲、禮樂灘、司令礁。	機場跑道2處、營房數棟，駐防兵力約100人。
馬來西亞	5	南海礁、彈丸礁、光星仔礁、榆亞暗沙、簸箕礁。	機場跑道2處、營房數棟，駐防兵力90人。
汶 萊	0	宣稱擁有南沙南部海域之南通礁主權，雖未進駐兵力，但以加強軍購、觀光設施，表達對南沙的關切。	

作者綜整製表。

資料來源：

1. 國防部主編，《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暨《中華民國85年國防報告書》彙整製表。

2. 譚顯兵，〈南海問題中的越南因素研究初探〉，《司茅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5卷第1期，2009年2月，頁28-35。

頻傳，這些衝突原因概可區分五個方面：第一，各國對區域許多島礁，尤其是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的領土主權劃分意見不一；第二，周圍可能蘊藏著豐富的戰略資源，尤以石油及天然氣，然其探勘及鑽採主權歸屬問題尚未明確；第三，地區海域航行自由權的爭奪；第四，地區海域海盜活動及搶劫事件肆虐；第五，環境污染及資源耗竭問題等。⁵

二、越南南海政策內容

在1970年以前，南海周邊國家均承認為中國的領土，且在許多國家世界地圖也註明為中國所有。⁶在1974年以前，北越政權官方報告、報刊、地圖及教課書都承認南中國海上的島嶼主權都屬中國所有，自越南統一後，於1975年4月14日出兵佔領南沙群島六

個島嶼後，迄今已佔領達30座。⁷

越南政府奪佔南沙群島並掠奪地區資源，為求奪佔島嶼主權合理化，除提出越南國家歷史資料抨擊中國的主權擁有合法性，並先後於1995-96年間出版英文書籍及論文文獻，大肆宣張越南是擁有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的唯一主權國家，⁸但這些資料內容以歷史記載的引證，現況島嶼位置核對及英文文獻引用資料的錯誤與誤解等因素驗證下，均無法確切說明越南申有西沙及南沙群島主權的歷史合法性。⁹目前越南為持續保有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的主權，該國的南海政策朝「形成島嶼佔領開發事實，推向國際多邊合作發展」，將南海問題推向區域化、國際化，以確保越南在南海的國家利益。

5 龐芙瑞(Carolyn W. Pumphrey)編，《中共在亞洲崛起之安全意涵》(The Rise of China in Asia: Security Implications)，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3年5月），頁229-230。

6 孫莎嵐，〈和平崛起與我國的南海政策〉，《廣東工業大學學報》，第5卷第1期，2005年3月，頁52-55。

7 譚顯兵，〈南海問題中的越南因素研究初探〉，《司茅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9年2月，第25卷第1期，頁28-35。

8 陳鴻瑜，〈對越南提出擁有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有關文獻之評論〉，《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001年10月，第1卷第4期，頁90-136。

9 陳鴻瑜，〈對越南提出擁有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有關文獻之評論〉，《海華與東南亞研究》。

越南佔領南沙群島後，採「以島制島」的戰略，蠶食奪佔南沙島嶼及掠奪地區資源，先後於佔領的島嶼上構築燈塔、雷達站及觀察據點。除宣示其主權外，同時奪取海洋漁業資源，¹⁰並在島上設置「慶和省」地方政府，興建機場跑道並建置電話通信網路，彰顯越南擁有對地區主權。¹¹另同時與美、法、日、義大利及俄羅斯等多個國家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地區石油與天然氣等戰略資源，¹²企圖將各國家利益引進至南海地區，期使越南在南海地區最大主權衝突國家中共不敢輕舉戰端，而達到南海問題區域化、國際化的目標。

參、越南南海政策發展與政治意涵

越南在奪取南海主權最大障礙國中共，兩國雖已解決越北陸境及東京灣主權爭議，但面對中共聲稱擁有南海主權壓力日益提升，越南自不願放棄既有利益下，在與中共和平共處中，同時又須顧及南海主權權益，殊有了解的必要，以下就越南南海政策發展、島嶼主權執行及政治利益闡述如后：

一、越南南海政策發展

越南南海政策可以區分越南統一前南海

政策、蘇聯支持下的南海政策、中越和解後的南海政策等3個階段。第一階段越南統一前南海政策（1945年至1974年）：越南為依賴中共支援，對南海的主權是承認中國擁有的，如1956年6月10日，越南外交聲明：「從歷史角度看，這些島嶼（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是屬於中國」；另同年6月15日，越南外長接見中國駐越使館代辦李志民表示：「根據越南歷史資料引證，南海群島應當屬於中國領土」。¹³本階段是北越共黨抗法獨立建國及抗美國家統一戰爭時期，在1950年史達林不肯公開支持越南的狀況下，轉由中共支持越南對法作戰，¹⁴越南在此情況下，不得不承認南海主權是屬於中共的。

第二階段蘇聯支持下的南海政策（1974年至1991年）：在此階段以「鄰近」的理由，聲稱西沙及南沙群島為越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¹⁵蘇聯自1964年11月27日發表聲明改變援越政策後，也由於中蘇共交惡，越南立場逐漸趨向蘇聯，自1968年蘇聯的援助已超過中共的能量。¹⁶自1975年越南統一後至1990年恢復越中正常外交前，中越關係在外在因素國際局勢的轉變與內在兩國國家利益，遂轉為衝突對抗，同時與蘇聯簽訂「經濟互助委員會」及「友好同盟條約」，¹⁷另

10 Frederique Paugam著，段嚴譯，〈南沙群島石油之爭〉，《國防譯粹》，民國85年2月，第23卷第2期，頁37-42。

11 劉養潔，〈南海主權地緣政治經濟透析〉，《人文地理》，2006年4月，第90期，頁123-126。

12 Frederique PAUGAM著，段嚴譯，〈南沙群島石油之爭〉，《國防譯粹》。

13 劉天均，〈中越共關係的衝突層面—若干問題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出版，1984年），頁62。

14 陳喬之，〈冷戰後東盟國家對華政策研究〉，頁272。

15 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13。

16 李丹慧，〈中蘇關係與中國的援越抗美〉，《香港中文大學網站》，1998年，<http://www.usc.cuhk.edu.hk/wk_wzdetails.asp?id=3380>，檢索日期：民國99年10月19日。

17 陳鴻瑜，〈越南近現代史〉（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98年），頁364-376。

中共於1974年1月發動西沙群島作戰，從南越軍手中奪回西沙群島，因此拉開越中兩國南海主權爭端的序幕，另在蘇聯支持下，越南積極向南沙群島開發，迄今已奪取30座島礁，並建立通信及雷達等設備裝備。¹⁸

第三階段中越和解後的南海政策（1991年－）：此一階段採「國際化、公開化、政治化、非敏感化」的行動路線解決南海主權。¹⁹1991年起迄今，由於蘇聯解體，越南1989年自柬埔寨撤軍，同時與中共恢復正常關係，越南效法中共實施經濟改革，大幅改善國家人民生活品質，中越兩國傳統上在陸地與東京灣領土與領海主權問題，也分別在1999年及2000年簽訂陸上與海上國界劃界，²⁰但南海及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問題，由於越南國家安全戰略要求，聲稱堅持「歷史性水域」的觀點，握有地區海域主權。

綜結上述，南海主權議題對越南而言，勢將是一項鞏固越共穩定民心及永續執政的重要議題，故不輕易與任何國家妥善。越南執政當局也曾經宣示，儘管遭遇巨大的經濟困境與外交孤立或國內重大問題的侵擾，越南不會坐視南沙群島的失去而不戰。²¹越南

未來面對南海主權爭議衝突，尤以中共為然，應會以間接路線，借用外力（或運用國際組織力量）爭取與維護越南在南海主權的利益，避免因正面軍事衝突而造成對政治與經濟上的衝擊，而引發不必要的恐慌。

二、島嶼主權執行

越南與中共自1991年建立外交關係後，兩國高層互訪不斷，在1999年中越雙方簽訂《中越兩國經濟與技術合作協議》，並聯合發表「友好鄰邦、全面合作、長期穩定、面向未來」兩國合作指導方針，全面發展政經合作關係。²²但兩國傳統海陸邊界問題仍有東京灣劃界、兩國邊境國土劃界及南中國海等3項問題。²³但在雙方積極協調下，已先後分別於1999年12月30日完成陸地疆界1,350公里劃界，以及2000年12月25日律定東京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的劃界協定。²⁴由於南海問題爭端涉及南沙群島島礁主權和戰略資源兩項議題爭議，中共立場是採「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希望與越南相互合作建立雙贏局面，而不要在主權爭議兵戎相見。²⁵但越南軍方對中越簽訂東京灣及陸地邊界劃界深感不滿，認為這兩個條約損害了

18 譚顯兵，〈南海問題中的越南因素研究初探〉，《司茅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9年2月，第25卷第1期，頁28-35。

19 Châu Ngoan Bắc Hồ, “Tù Tài Thần dân Đại Việt” *Quyền Uy*, 10-08-2010, <<http://lichsu.vn.info/forum/showthread.php?t=14572>>, 檢索日期：民國99年9月23日。

20 鄭啟榮，〈《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外交(1978-2008)》〉（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頁129。

21 Todd C. Kelly, “Vietnamese Claims to the Truong Sa Archipelago” *Explorations i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 Journal of th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tudent Association, Vol.3, Fall 1999, <<http://www.hawaii.edu/cseas/pubs/explore/todd.html>>, 檢索日期：民國99年5月30日。

22 宋鎮照，〈越南御風而上？變動中的國家機關、市場經濟與全球化的發展關係〉（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8年11月），頁271-272。

23 同註22，頁272。

24 Ramses Amer and Nguyen Hong Thao, “The Management of Vietnam's Border Disputes: What Impact on Its Sovereignt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005, No.3, pp.429-452.

25 宋鎮照，〈越南御風而上？變動中的國家機關、市場經濟與全球化的發展關係〉，頁272。

國家的利益。因此在南中國海的問題上，必須保持強硬的外交關係與態度，同時對陸地1,350公里陸地定界，多數越南人民擔心「對領土問題過於讓步」，將損及國家利益與安全。²⁶

越南聲稱對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的主權，是以「歷史性水域」的觀點來爭取，領土的涵蓋範圍延續了二次大戰前法國對越南殖民地時的領土範圍，並於日本海軍勢力延伸至南海，法國引用西沙群島為安南王國的領土範圍，認為西沙群島主權所有是「先到先佔」，並在1933年由法國海軍出海佔領南沙群島中的南威島、安波沙洲、太平島、雙子礁、中葉島與南鑰島等島礁，與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產生爭議。但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並未進一步宣示法國所佔領海南島以南的島嶼原本即為中華民國的領土。²⁷越南獨立後，即提出從19世紀中開始，越南國家有魚撈組織在西沙群島活動，認為法國佔領範圍是引用越南的文獻，越南擁有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具法理正統，但是法國卻不予承認越南國家的說法。²⁸

越南是目前佔領南沙群島島礁中最多的國家，從原先6個²⁹到2004年止，已佔領30座島礁，³⁰並歸越南慶和省管轄。另外，越南在西沙群島佔據中國領土，並於1974年1月

與中共發生西沙群島主權衝突，南越軍被逐出西沙群島後，北越即奪佔南沙群島6個島礁。越南基於地利之便，最早且最積極對南海開發經營，除了鼓勵漁民移民南沙群島或至南沙群島周邊地區實施漁業資源開發，同時越南也與其他聲索國家合作，共同對抗中共。

於1974年1月，越南軍隊遭中共軍隊驅逐佔領的西沙群島後，同年轉佔領南沙群島鴻庥礁等6個島礁。中共海軍於1988年2、3月先後於永暑礁、赤瓜礁又與越南海軍發生第二次海上軍事衝突。越南對中共向蘇聯購買「基洛級」潛艦，並部署在南海艦隊深感恐懼，同時中共將3艘改良型羅蜜歐級(Romeo)軍艦增隸於南海艦隊，並於南海地區訓練，使得越南對中共軍事行動十分震驚與恐慌。³¹

越南於1994年進入「東協」後，為防範中共如同1974年及1988年以軍事武力威脅越南，將南海主權議題於2002年第八屆東協高峰會及A+1會議時，向中共提出「南中國海行為守則」公約，並在隔年由東協提出，邀請中共針對東協各項議題事項簽署「TAC」條約（不動武、不干涉各國家內政及和平共存條約），致使東協與中共形成戰略伙伴關係，³²越南成功藉區域組織對話將南海問題

26 汪莉娟，〈10年勘察有成——中越簽訂陸地邊界〉，《聯合報》，2009年11月20日，版18。

27 陳欣芝，〈三十年代法國對南沙群島主權宣示的回顧〉，《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11期，民國86年11月，頁72-77。

28 陳欣芝，〈三十年代法國對南沙群島主權宣示的回顧〉，《問題與研究》，頁84-86。

29 六個島分別為鴻庥島、南子島、敦謙沙洲、景宏島、南威島、安波沙洲。

30 譚顯兵，〈南海問題中的越南因素研究初探〉，《司茅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9年2月，第25卷第1期，頁28-35。

31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亞太研究論壇》，第19期，2003年3月，頁7-9。

32 Stein, Tonnesson, "Vietnam's Objectiv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National or Regional Secur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Strategic Affairs, Apr. 2000, 2003/7-8, Vol.22, No.1

區域化，提升越南獨抗中共的不利情勢。

越南基於地理之便，對南沙群島經營相當積極，於1991年5月，越南在其佔領的部分島礁建立電視接收站，並在1993年在南子島(South West Cay)建立其南沙首座燈塔，目前迄今已建有10餘座燈塔，除協助漁民於海域區域內作業外，更有宣稱主權的立場意涵。

越南除移民南沙島礁外，並積極鼓勵漁民到南沙海域作業。2002年5月，越南在南沙群島所佔的島礁進行第十一屆國民大會選舉，越南海軍亦組建「長沙海產公司」和「資源保持支局」，以開發南沙群島魚源及油氣為主要任務。³³足見越南正持續且大張旗鼓佔領南沙群島並積極開發，並迫使聯合國及中共承認既成的事實，向世界各國展現在法律上及國家體制上南沙群島擁有合法性。

三、政治利益

越南在2001年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上，決定在「關係國家安全島嶼」上，殖民和建立戰略後勤基地，以擴大海岸防衛能力。越共在制訂十年發展策略報告中指出，國家應該「投入社會經濟發展，在符合國家防衛及國家安全策略下，於重要區域、邊境地區、邊境出入口和島嶼殖民，此外，該報告建議在「若干島嶼」建立後勤基地以方便前往公海，並把經濟發展與海防政策緊密聯繫，其目的建構海上及島嶼經濟發展策略及「更積極地放眼海洋與控制領海」，越南外長阮頤年重申對南海的立場，雖然南沙周邊各國已就各共同管制南沙的問題「達成最基本的共識」，但「依然存在著分歧」，而在與中國

及另外四國未真正達成共同管制協議前，越南有權開發南沙諸島。³⁴

越南在與其他南海主權爭端國有關南沙群島的合作，和馬來西亞最為密切；於1992年1月越南外長阮孟琴與馬來西亞外長巴達威達成協議，共同開發南沙群島及兩國重疊的大陸礁層。1992年6月越南與馬來西亞又達成有關暹羅灣主權爭議的海域協議，兩國石油公司同意合作開採油源。另於2002年11月越南與菲律賓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簽署後，並達成一項有關南海雙邊國防合作與安全合作，以促進和平與穩定的協議。³⁵

越南在南海地區島嶼主權爭奪中，主要爭取兩項目標，第一是國家與人民的安全保證，越南具有長型的S型狀海岸，且內陸縱深不足，保衛在越南的大陸棚資源及200海浬海洋資源，並封鎖在越南領海地區12海浬內，越南與其他南海周邊國家的衝突。第二是保衛自然環境破壞與魚類資源及海洋生物安全維護，與世界各國合作對地區石油與天然氣實施探勘與開採，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另外，則建立國家在東方海域的戰略緩衝區，爭取警戒時間，以提升國家安全保障，同時促進經貿發展，增強國力。

肆、越南南海政策的經濟意涵

自北越在1975年獲得越戰勝利全國統一後，國家經濟發展區分三階段，第一階段越南統一後政經發展之試驗與修正（1976年－1985年）；第二階段越南市場經濟發展新里程（1986年－1996年）；第三階段

33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頁1-11。

34 「越南再次妄稱對南沙群島擁有主權」，千龍新聞網，2001年4月23日。

35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亞太研究論壇》，第19期，2003年3月，頁7。

越南經濟全球化發展之挑戰與改革（1997年－2008年），初期第一階段進行社會主義模式經濟體制，竟造成嚴重的糧荒，在採行小幅向市場經濟的修正主義「新經濟政策」下，挽救了越南經濟危機。由於第一階段在政經方面都陷入惡劣的處境；在進入第二階段中越南整體局勢漸露曙光，大力推動經濟體制改革，吸引外資改善國民經濟體制，並在蘇聯垮台後，學習中國的經濟改革經驗；第三階段越南政府積極的政治及外交手段引導下，展開全球經貿戰略布局，雖然期間遭逢金融危機，但影響程度未有其他東協國家嚴重，最直接的影響是外資減少，卻也因此影響到該國經濟開放政策的腳步。³⁶

由於經濟改革後生活水準的提高，教育環境改善、外界資訊與風尚流入，資訊科技與網路的發達，對國家周邊經濟資源開發自然也就積極投入進行南海戰略資源發現，更使得越南對地區經濟發展與運用更為重視。

一、能源探勘發展

南海海域眾多的島、礁、沙灘，面積雖小，但分布廣泛，且多是珊瑚礁，南海海域蘊藏著大量的礦產資源，其中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尤為豐富，根據聯合國資源開發部門估計，南海石油儲存量約為500多億噸。³⁷

自從1968年聯合國資源探測單位宣稱，南海海域內具有豐富石油礦產後，就引起周邊國家的覬覦，包括中共、越南、馬來西亞、

亞、印尼、汶萊、菲律賓及臺灣等所謂「六國七雄」都希望爭取能源的主導。頓時南海成為爆發戰爭衝突的引爆點，其中又以中共、越南與菲律賓三國爭執及衝突最為激烈。³⁸

南海主權衝突來自於戰略資源的所有權，據美國能源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nergy)的資料顯示，南海地區石油蘊藏量約為78億桶，但中共則估計約為1,500億桶，認為是第二個「波斯灣」，³⁹（見表2）可見中共對地區主權掌控企圖將不輕易懈怠。

越南在南海海域資源開發中，常常與中共發生激烈的衝突。越南與中共於1991年恢復兩國關係正常化，但兩國在南海地區資源開發常相互阻撓。1994年5月初，中共與美國克雷斯頓能源公司合作探勘萬安盆地的油氣時，即遭越南不斷的干擾。除漁民割斷纜線破壞外，並派出軍方砲艇干擾作業，造成鉅額損失。同年7月越南在萬安灘上建立一座鑽油平台，中共派出兩艘軍艦前往阻止越南作業。同時，中共外交部宣稱，越南的海洋活動以侵犯中共主權和海洋利益，要求越南停止一切侵犯中共主權的行為。⁴⁰因此，越南在南海開發並未在中共所提的「擱置主權、共同開發」政策下進行，則必須「單打獨鬥」的發展。

二、外貿投資發展

1986年以前，越南政府意識到戰爭後遺

36 宋鎮照，《越南御風而上？變動中國家機關、市場經濟與全球化的發展關係》，頁173-267。

37 劉養潔，〈南海主權地緣政治經濟透析〉，《人文地理》，第90期，2006年8月，頁123-126。

38 楊志恆等，《我國應有的南海戰略》（臺北：國防部始政編譯室，2005年5月），頁128。

39 龐芙瑞(Carolyn W. Pumphrey)編，《中共在亞洲崛起之安全意涵》(The Rise of China in Asia: Security Implications)，國防部始政編譯室譯（臺北：國防部始政編譯室，2003年5月），頁244。

40 賴岳燦，《中共與越南領土爭議問題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8年），頁125-129。

表2 美國能源部估算南海地區原油蘊藏量

區 分	確定石油藏量 (億桶)	確定天然氣藏量 (萬億立方英尺)	石油產量 (千桶／日)	天然氣產量 (億立方英尺／日)
汶 萊	1.1	13.8	203.5	366
寮 國	0	0	0	0
中 共	16	80	3684.4	1960
印 尼	4.37	93.9	892.5	2613
馬 來 西 亞	4	83	750.8	2218
菲 律 賓	0.14	3.5	15.2	88
新 加 坡	0	0	0	0
臺 灣	<0.01	2.2	1	28
泰 國	0.5	11.7	186.9	858
越 南	0.6	6.8	344.6	162
總 計	26.7	279.1	6078.9	8293
附 記	表中僅包含南海四周區域。 註譯： 1. 在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並無發現藏量。 2. 已發現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資料日期為2008年1月1日。 3. 表中石油產量為2006年平均值；天然氣產量為2006年預測平均值。 4. 石油供應包括原油、液態天然氣及其他液體。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South China Sea,” South China Sea Energy Data,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2008/11/3,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South China Sea/pdf.pdf>>，檢索日期：民國：99年6月16日。

症對經濟發展影響，且更了解僵化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是國家發展的阻礙，於是越共在六大以後，轉變以市場經濟為導向，大刀闊斧地進行經濟體制改革。首先改變以往「一大二公」的格局，不再盲目發展國有企業，開放發展非公有企業與家庭個人經濟，有效增加生產的積極性。其次，改變以往計畫集中的包給制，實行市場調節、浮動價格、浮動利率、浮動匯率，各項企業都按市場的需

求組織生產與銷售。另對國家分配制度方面予以修正，並按勞分配和其他的合法獲取收入的政策。種種的積極與配合的刺激經濟發展的作為，⁴¹使得越南經濟GNP自1992年後，除1999年以4%增長外，餘各年均以近7-9%快速持續向上發展。⁴²

越南經濟對外開放政策與措施，在改革前，越南長期奉行對蘇聯「一面倒」的政策，於是越共於1986年六大提出一連串調整

41 古小松，《越南國情與中越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頁114。

42 古小松，《越南國情與中越關係》，頁133。

對外政策，為經濟開發革新創造一個有利國際環境。⁴³

(一)逐步擴大對外開放

越南自1986年12月於六大調整國內政策的同時，也相應調整了對外政策，並於1987年國會通過第一部《外國投資法》。1988年修改憲法後，自柬埔寨撤軍、1991年6月越共七大及1992年新憲法明訂，越南奉行和平、友好的對外政策。1991年越南與中國恢復關係正常化、1992年加入東協、1996年3月參加亞歐會議；1996年越共八大重申將持續奉行獨立自主、全方位、多樣化的對外開放的戰略路線。1988年11月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2001年越共九大同八大繼續支持開放路線，由於越南持續貫徹全面開放的經濟政策，積極融入國際社會，並與周邊大國保持良好關係。後來在2006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目前越南與169個國家建交，同80幾個國家簽訂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並與70幾個國家實行最惠國制度。

(二)實行出口發展戰略

越共在六大時把出口視為重要經濟的任務，並在七大時把商品生產出口列為優先

發展重點要項。八大時更強調增加出口視為經濟發展對外的優先環節與重點；九大時，越共又鼓勵各種企業經濟生產，經營進出口商品與服務行業的政策；越共在十大提出積極主動融入國際經濟，同時擴大其他領域的國際合作。

(三)吸引外資的優惠措施

越南於1987年12月國會通過第一部《外國在越南投資法》，內容主要為：第一、制訂成套涉外法規，大力激發經濟貿易出口，明確律定外國投資組織或個人的權利優惠；第二、建立加工出口區，吸引外資投資生產，提升技術與產能；第三、建立工業園區，明確劃分與出口加工區的不同，增加產品出口與外內銷。

越南在種種的積極發展經濟貿易手段刺激鼓勵下，經濟發展展現了直線上升的成果。國家GDP經濟成長率，自1986年後均呈正成長，更在2008年10月召開十屆八中全會討論國家經濟發展總目標，及遏止通貨膨脹等積極手段與措施，宏觀經濟穩定發展議題，更多地關注在社會民生及有效的融入經濟全球化。⁴⁴（見表3）

表3 越南經濟成長率(1986年至2010年)

年度	增長率%	年度	增長率%	年度	增長率%
1986	2.3	1995	9.5	2004	7.7
1987	3.6	1996	9.3	2005	8.4
1988	5.9	1997	9.0	2006	8.2
1989	4.6	1998	6.0	2007	8.5
1990	5.1	1999	4.8	2008	7
1991	5.3	2000	6.7	2009	5.32

43 徐紹麗、利國、張訓常，《列國志—越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1月），頁211-214。

44 古小松，《越南國情報告—2009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7月），頁3。

1992	8.5	2001	6.8	2010	預定6.5
1993	8.3	2002	7.0		
1994	9.0	2003	7.2		

資料來源：作者綜整製表。

1. 古小松，《越南國情與中越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年），頁133。

2. 2009年增長率，自由時報電子報，〈服務臺商：北富銀增設3越南分行〉。⁴⁵

3. 2010年增長率，新華網，〈越南政府常務副總理：2010年越南經濟有望增6.5%〉。⁴⁶

伍、越南南海軍事意涵

一、南海地緣戰略

越南稱南海為東海，距東邊的菲律賓及婆羅洲的汶萊與馬來西亞，將近一千餘公里，對越南而言是一個具戰略縱深的天然屏障，且南海地處海、陸、空交通十字路口，連接兩大洲，銜接两大洋，扼西太平洋至印度洋海上交通要衝。數世紀以來，均為東亞通往南亞、中東、非洲及歐洲必經的重要航道，並具有重要海洋地緣戰略價值。⁴⁷越南強調南海為其「天然屏障」，菲律賓則認為南沙群島是一把「對正其腰部的一把匕首」。⁴⁸

對中共而言，每年進出南海外貿出口額佔總額的3/4，其中石油進口、遠洋漁業幾乎全部經過南海地區，中國學者自稱南海是其

進出貿易的生命線。另外，日本稱南海為生命線，每年進口石油70%以上，及對外貿易進出口總量1/3要經過此地。因此地區安全與穩定，攸關日本經濟發展與繁榮。另外，中華民國的「U」型線及中國「九斷線」，皆讓南海周邊國家安全戰略範圍縮小，國防軍事防務則喪失應變反制的戰略空間。⁴⁹

二、越南軍備發展

越南在東南半島上主要鄰國有中共、柬埔寨及寮國，海上鄰國有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這些國家中曾與越南發生軍事衝突的國家，除越南出兵柬埔寨外，僅中共曾因陸地領土邊界劃分、東京灣及南海的西沙與南沙群島主權問題爆發軍事衝突。⁵⁰雖自1991年10月23日與美、俄、英、法、中共等19國與柬埔寨有關四方（施亞弩、宋申、赤東喬森潘、金邊洪生）在巴黎召開和會，

45 自由時報電子報，〈服務臺商：北富銀增設3越南分行〉，《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年5月25日，<<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339113&type=%E5%8D%B3%E6%99%82%E6%96%B0%E8%81%9E>>，民國99年5月24日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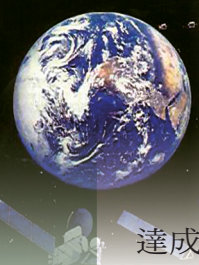
46 新華網，〈越南政府常務副總理：2010年越南經濟有望增6.5%〉，《新華網》，2010年05月20日，<<http://tw.myblog.yahoo.com/brucelee-vietnam/article?mid=6069&prev=6076&next=6068&l=f&fid=21>>，檢索日期：民國99年5月24日。

47 陳鴻瑜，《南海諸島主權與國際衝突》（臺北：幼獅文化，民國76年），頁1-6。

48 劉養潔，〈南海主權地緣政治經濟透析〉，《人文地理》，第90期，2006年8月，頁123-126。

49 劉養潔，〈南海主權地緣政治經濟透析〉，《人文地理》，第90期，2006年8月，頁123-126。

50 張小明，《冷戰時期新中國的四次對外戰略抉擇》（北京：世界知識，1997年12月），頁1-20。



達成協議解決柬埔寨問題，兩國關係獲得突破性進展。中共與越南大幅改善雙方關係後，⁵¹且兩國雙方陸地邊界領土主權多次談判，直到1999年12月30日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陸地邊界條約》完成陸地疆界1,300餘公里劃界；⁵²及2000年12月25日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⁵³並於2004年6月30日簽署生效《北部灣劃界協定》及《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⁵⁴將兩國爭論不休的東京灣海域主權，與陸地邊界領土邊界問題做一徹底的解決。

兩國關係僅剩南海及西沙群島與南沙群島的主權問題，但這個問題繁雜程度遠比前兩項因素複雜，並且中共曾經於1974年1月25日發動西沙群島軍事衝突，奪回南越軍佔領的島嶼。1988年3月14日於南沙群島發生赤瓜礁軍事衝突，⁵⁵越南軍備發展上主以海上防衛為目標，其中又以南沙群島防衛為建軍主軸。

依據越南國防部所擬定軍事戰略方針，以收縮陸地戰線，擴大海上控制範圍，鞏固已佔南海島礁，建立區域防禦體系。另採「南北兼顧、陸海並重」的戰略部署，重點防禦北部、西南部和中南沿海方向，另以「削減數量、提高質量」為建軍方針，期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規化、精銳化和逐步現代

化」的軍隊，同時加強後備力量建設，⁵⁶構建足以防衛國家領土主權的人民軍隊。

依據越南國防政策與建軍目標，顯示越南防衛假想敵應以北方鄰國為主目標，中共與越南雖同為社會主義國家，在海上的衝突威脅，將因島礁主權糾紛爭議，可能再次發生兩國軍事衝突。因此，越南在海上的主權防衛，除與各聲索國同對中共保持警戒外，更針對中共軍事活動保持警戒與防衛；越南雖自1991年兩國關係正常化後，陸續完成北部邊境及東京灣的邊界劃定與海上領海主權的界定，但是對西沙與南沙的主權仍非常堅持擁有主權，並且積極強化海空軍戰備，以應付未來海上島礁主權的衝突發生。

三、海上戰略需求

越南政府於2000年制訂軍隊《新世紀武裝部隊現代化計畫》，該計畫目的是提升陸海空三軍武器裝備性能計畫，以徹底解決越南人民軍長期武器裝備落後問題。

越南自1999年起，先後向俄羅斯訂購KBO-2000型輕型導彈護衛艦並裝備先進SS-N-25型反艦導彈和SA-N-9型艦載防空飛彈；另越南高級軍事代表團於2001年至俄羅斯訪問，同時採購新式武器裝備有，蘇愷-27、30先進戰機、基洛級潛艇、武裝直升機和先進雷達設備等。其中蘇愷-27、30戰機戰鬥能力大幅提升空軍戰鬥能力，可有效支援並掩護海軍海上作戰。另越南海軍於2002年續購

51 吳有臺，《中共與越南關係發展之研究—政治、經濟、軍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頁149。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外交2000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年），頁61。

53 鄭啟榮，《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外交(1978-2008)》（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頁129。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外交2005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5年），頁265。

55 陳峰民，《冷戰後亞太國際關係》（北京：新華出版社，1997年7月），頁385。

56 徐紹麗、利國、張訓常著，《列國志—越南》，頁304。

「毒蜘蛛」(Tarantul-III Class)二型導彈艇（目前已擁有4艘）及6艘小型飛彈護衛艦及數十架武裝直升機，並且與俄羅斯合作於胡志明市建造2艘BPS-500巡邏艦，且近年自行建造10餘艘千噸級以上的後勤補給艦。整體而言，越南海空軍整體戰力均大幅提升對海島礁補給與防衛能力。⁵⁷

越南在21世紀初與俄羅斯、烏克蘭及印度等傳統友好國家合作，優先發展海空軍力量，並自2001年起已陸續獲得相關武器裝備換裝提升。近年來，越南在《新世紀武裝部隊現代化計畫》指導下，不僅加快武裝部隊現代化的腳步，同時顯示出越南在新世紀軍事戰略走向，即由外購、製造及改進研發等方法，加強其海空軍武器裝備現代化，以支持該國海上主權維護的決心。⁵⁸

陸、對南海區域安全的影響

越南南海（東海）在其國家安全戰略上有著非常大的影響，除前述成為該國東方安全屏障外，更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大動脈，東海東北方連接臺灣海峽及巴士海峽，前者直通東海與黃海。後者連接西太平洋並通往朝鮮海峽、日本海等海域。西南方通往印度洋孔道的麻六甲海峽，及經由爪哇海接連南印度洋之卡士巴海峽。東南方有經由蘇綠海、西里伯斯海通達南太平洋與印度洋的民多羅海峽及巴拉壁海峽。在其西南方尚有通連柬埔寨、泰國與西馬來西亞之泰海灣。因此，東北亞國家（日本、南北韓）、東亞的中

共與臺灣及東南亞4個國家（菲律賓、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貨運航運線均必須經過越南東海水域，有利於越南在地區國家間經濟貨運站的發展。同時，地區周邊國家越南、柬埔寨、泰國、西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東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家之海上活動與航運交通，直接受到南沙群島瞰制之下。⁵⁹換言之，南海領海及南沙群島的主權擁有，在地區影響力是非常重要的。

越南是南海地區周邊國家中，最積極向南沙群島及其海域開發的國家，並且聲稱擁有完整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主權。在政治考量、經濟需求及軍事安全考量上，均對越南有著相當重要的地位，越南對地區海洋上的開發作為，自當與其他聲索國家造成衝突與對立，尤以中共為然。但越南在軍事力量發展遠遠不如中共軍事現代化的進步，但運用多邊關係牽引美國及西方世界國家力量介入地區安全，自當影響地區國家安全利益與關係。

一、對個別國家的影響

(一)對中共的影響

中共在南海島嶼主權維護上，在1992年前因包括擴展軍備、持續增加國防、宣布領海法、與美國簽訂南海探油合約等積極的手段，皆使東南亞國家感到惶恐、戒懼與不安；中共在南海的主權爭議除與越南外，尚有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及印尼等國家的主權爭議。中共為了能與東南亞國協組織締結良好的國際關係，而不願對越南侵犯主權

57 譚顯兵，〈南海問題中的越南因素研究探討〉，《司茅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5卷第1期，2009年2月，頁28-35。〈越南已在南沙建機場設「長沙縣」鼓勵移民〉，《新民晚報》，2010年4月5日，<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22/201004/142401.html>，檢索日期：民國100年1月8日。

58 徐紹麗、利國、張訓常著，《列國志—越南》，頁301-311。

59 符駿，《南海四沙群島》（臺北：世紀書局，民國71年），頁215-216。

的行徑而大肆聲張或恫嚇，造成在南中國海主權爭議情勢更加緊張。於是在1992年7月在馬尼拉舉行第25屆東協外長會議中通過一項「東協南中國海宣言」，強調以和平方式解決所有南海主權與管轄權的爭議，同時呼籲所有南海爭端國家採自我克制行為，俾以製造一個最終解決所有爭議的正面環境。⁶⁰

中共一貫宣稱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透過雙邊協商與和談、公正、合理、友好解決領土爭議，這一立場也適用南沙群島。中共於1997年中國與東協高峰會議時，發表「發表聯合聲明」，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主張，中共分別與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進行雙邊協議，以暫時解決南海爭端問題，持續著重在與東協各成員國及越南國家經濟發展。

(二)對菲律賓的影響

越南聲稱具有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的主權擁有，並認為南海是該國的「天然屏障」，但菲律賓卻認為此一聲稱，如同越南持「一把匕首正對其該國腰部」，⁶¹可見菲律賓對南海主權擁有，除了經濟資源發展問題外，更重要的是國家安全戰略和軍事防務不可鬆懈的生存問題。

有鑑於南中國海對菲律賓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該國宣稱早在1947年即派遣探勘隊伍到達中業島及其他周邊島礁，並宣稱

「發現」這些島嶼，同時強調這些島嶼對菲律賓的重要性與國防需要，於1971年馬尼拉政府正式宣佈，中業島及其附近島嶼皆歸菲國所有，並宣稱擁有南沙群島53個島礁主權，稱為卡拉揚群島，並派遣海空軍進行巡弋保護。⁶²

菲律賓在1995年2月美濟礁事件後，大力強化海空軍戰力並於中業島興建機場跑道；另於1999年10月及2002年9月菲律賓派遣偵察機，在越南佔領的無乜礁及貢土礁上空遭越南守備部隊射擊，抗議未果。⁶³菲國政府了解國家軍事力量薄弱，因此菲政府不斷在多種國際場合中，將南海問題推向國際化。1999年3月菲國總統埃斯特拉達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安排外交談判解決南海問題。另在同年3月德國歐亞會議上，力圖將南海問題納入會程討論。其次意圖藉助美國力量，增強對中國的牽制及提升自身在南海問題上的發言權，菲律賓並積極與印尼合作，引領區域外大國對南沙群島的發展，促使國際法庭裁奪南海問題，迫使南海主權爭端問題予以解決。⁶⁴

(三)對中華民國的影響

中華民國是南中國海問題中，除中共以外唯一的非東協國家，但中華民國政府也與中共一樣主張南海海域是中華民國的歷史水域。並在1993年我政府公告所通過的

60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頁1-11。

61 劉養潔，〈南海主權地緣政治經濟透析〉，《人文地理》，第4期，2006年，頁124。

62 高少凡、葉長城，〈東南亞區域和平的潛在威脅：南中國海問題之研究〉，《東南亞季刊》，第3卷第4期，1999年5月，頁36-56。

63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亞太研究論壇》。

64 〈東南亞國家南海政策的走向〉《海洋世界》（2008年1期），頁27-33，<<http://cnki50.csis.com.tw/kns50/detail.aspx?QueryID=9&CurRec=1>>。

「南海政策綱領」⁶⁵中表示，「南海歷史性水域為我國管轄之海域，擁有一切權益。我國政府願在和平理性基礎上，及維護我國主權的原則下，開發此一海域，並願依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紛爭。⁶⁶依據法理條約，1887年中法越南續議界務專約、1951年舊金山合約及1952年中日和約的規定，南海主權是屬於中華民國是無庸置疑。

環顧實際現勢，南中國海各島群、礁分布遼闊且距離遙遠，我政府實際控制能力有限，並遭中共在國際社會對我的排擠與壓力，且不放棄對我武力犯臺下，除僅實際佔領東沙群島與南沙群島的太平島外，餘南沙群島各島礁均遭周邊海域國家竊佔。各奪佔國在面對中共與我政府南海問題時，均在不願觸怒中共前提下，均認為沒有必要針對此一問題對中華民國協商，由此可知我中華民國所遭遇到國際現實外交的困境。⁶⁷

我國政府在艱困的國際政治壓迫下，仍堅持對南中國海的主權維護，在1993年訂頒「南海政策綱領」，同時於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設置4,000公尺禁止海域及6,000公尺限制海域區，1995年3月25日越南貨船闖越限制海域實施警告性射擊。⁶⁸1999年政府檢討考量對「南海政策綱領」執行作法，並如何與地區主權爭端國家和平處理等問題實

施全盤檢討，政府認為東南沙駐守對為國軍部隊，一旦引發衝突或爭端，不論主動或被動，均視為戰爭行為。若改以海岸巡防總局接替南海守備任務，因其為國家公務機關，不具武力表徵，有效處理相關問題應變彈性較大，有助於與南海國家合作開發，獲取經濟上利益，在南海永續經營目標及降低國際糾紛上，雖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⁶⁹然在主權立場伸張，原以代表國家力量的武裝軍隊，改由行政院部會所屬警力部隊，無形中有自我矮化的意味。

(四)對美國的影響

美國對聯合國於1994年所提出的「聯合國海洋公約」，規定沿海國擁有距海岸線200海浬經濟權及大陸棚架的350海浬的管轄權規定並不認同，致使美國未簽署該項合約（但美國以簽署國內法方式認定），認為在南海的島嶼主權的擁有，並不影響美國在「公海」航行權的自由。

2001年4月1日於南海域發生中美軍機「擦撞」事件，一度造成兩國情勢關係緊張；同年8月17日美國兩個航母戰鬥群在南海進行一場軍事演習，美國自冷戰結束後，第一次大規模於南海地區遂行軍事演習，其背後深藏著美國對地區安全的憂慮與影響，及其對地區安全政策的改變因素。⁷⁰

65 「南海政策綱領」五項目標：1.堅定維護南海主權、2.加強南海開發管理、3.積極促進南海合作、4.和平處理南海爭端、5.維護南海安全。

66 宋燕輝，〈「南海會議」與中華民國之參與：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5卷第2期，85年2月，頁35。

67 高少凡、葉長城，〈東南亞區域和平的潛在威脅：南中國海問題之研究〉，《東南亞季刊》，第3卷第4期，1999年5月，頁36-56。

68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亞太研究論壇》。

69 《國防部對「海岸巡防總署」接替東南沙守備任務說帖》，國防部長唐飛民國88年12月9日臨時記者會說明資料。

70 羅劍波，〈美國的南中國海政策與中國國家安全環境〉，《玉溪師範學院》，第18卷第1期，2002年11月，頁22-26。

冷戰結束後，蘇聯撤出金蘭灣，同時越南也從柬埔寨撤軍，美國有感南海已無駐守大軍兵力之疑慮，且菲律賓國內民族情緒壓力，及美國國內削減軍費等種種因素下，美國於1991年將原駐軍菲律賓的軍力輾轉撤回關島或日本沖繩等地重新部署。但美國對南海問題在柯林頓時期卻出現新的變化，其中原因之一是南沙群島主權爭端將演變成衝突，有可能造成對地區穩定造成破壞性打擊，甚至可能造成對美國和世界其他國家，至關重要的海上航行交通線的安全構成威脅。因此，美國逐漸增加地區活動，美國90年代實行新的亞太安全戰略，加強美國與地區國家的軍事合作，1996年11月下旬柯林頓總統訪問菲律賓，重申將保持在亞太地區軍事力量，繼續以傳統雙邊聯盟為主，多邊安全機構為輔，構成亞太安全體系。前國防部長科恩(William Cohen)，於1988年連續4次訪問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協國家，就擴展雙邊軍事合作、提升軍事合作關係，與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等問題達成協議，並強調美國在亞太地區駐軍的必要性，希望繼續與東協國家加強防務與合作關係；於1999年菲律賓國會重新批准《美菲部隊訪問協議》，對美艦開放蘇比克灣及馬尼拉港，新加坡同意自2000年起允許美艦靠

停樟宜海軍基地，馬來西亞與汶萊同意美軍軍艦、飛機穿越進入轄區等協議，美國多次與越南協商使用金蘭灣基地。但遭越南婉拒外，美國在地區軍事力量增強外，同時提升與地區國家軍事互動，並強化對地區衝突發生反應應變能力。⁷¹

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於2009年2月東協區域論壇(ARF)提出「重返東南亞」的主張，目前美國在東協國家中經濟進出口比例佔第3位（第1位歐盟、第2位日本、第4位中共、第5位南韓），⁷²美國除在軍事安全上持續與東協國家合作外，更在經濟發展議題欲同步提升，期使美國重新介入東南亞地區，並發揮大國制衡與權力平衡的成果。

二、對整體區域的影響

近年隨著石油油價飆升，促使南海周邊的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形成周邊國家主權爭議更趨炙熱化。因此，南海是一個高度受人爭議的地區，將造成區域衝突發生的可能。⁷³越南整體國力及軍事力量均不及於中共，在地區議題上應採多邊合作方式，將南海的爭端議題區域化、國際化外，且從非傳統安全行動防護手段將更為有利。⁷⁴

越南對南海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地區主權爭議，仍與各聲索國保持爭端，⁷⁵各聲索國對南海的南沙群島均各有不同程度開發程

71 余頌，〈美國對南中國海的軍事滲透〉，《國際資料信息》，第12期，2000年，頁28-31。

72 曹雄源，〈中國與東協關係演變對我之影響及因應之道〉，《中共研究》，第43卷第7期，2009年7月，頁116-118。

73 《A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http://www.southchinasea.org/docs/A%20Code%20of%20Conduct%20for%20the%20South%20China%20Sea%20-%20Jane's%20Intelligence.htm>, 2009-11-30.

74 Stein, Tonnesson, "Vietnam's Objectiv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National or Regional Secur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Strategic Affairs, 0129797X, Apr2000, 2003/7-8. Vol 22, No 1

75 《A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http://www.southchinasea.org/docs/A%20Code%20of%20Conduct%20for%20the%20South%20China%20Sea%20-%20Jane's%20Intelligence.htm>, 2009-11-30.

度作為，因越南國力是無法僅以政治或軍事力量單方面達成擁有主權的目標，因此，運用二軌手段「非傳統安全」合作，以維護地區人民安全、保護自然海洋魚產資源、防範天然災害、人為油污污染、停止人類對地區珊瑚礁的破壞行動等手段，邀集地區周邊國家共同開發建設，期獲得地區和平，同時促進越南國家自己經濟發展的利益，將更為有利於越南在地區主權宣示。⁷⁶

中共於1999年4月反對東協會議期間將「南中國海」主權議題，讓地區外國家參與討論，以形成國際化問題；但在2002年10月於第8屆東協高峰會及A+1會議，提出「南中國海行為守則」時，中共卻未提出抗議，並且在2003年與東協簽署友好合作條約，並簽訂TAC條約（不動武、不干涉各國家內政及和平共存條約），東協與中共形成戰略伙伴關係，⁷⁷證明非軍事行動不但可避免地區軍事衝突發生可能，更可加強地區和平與合作的機率。

中共對南海開發政策採「擱置主權、共同開發」，但是越南副外長武寬於1994年8月22日接受日本《產經新聞》訪問，他認為中共企圖以共同開發的名義，以證明越南水域的存在。越南在南海的主權與開採作為，不會因中共擱置爭議友善的行動口號，而放

棄對南海的開發的作為，甚至更積極的與世界各主動先進國家合作，對地區海域的資源探勘繼續合作，同時對中共在地區資源開發同樣的會阻撓，並發表不友善的外交辭令，傳達越南在南海地區主權的擁有。

1991年7月東協第25屆外長會議簽署《南中國海宣言》，1995年7月召開東協區域論壇，將南沙群島問題正式列入會議議程，同時越南已加入東協，更使東協在南海問題上共同對付中共的傾向明確。⁷⁸另美國也直言不諱的表示，其在東南亞及南沙地區有「重大戰略利益」，要在南沙爭端中發揮應有的作用。日本對南沙問題也非常敏感，其經過南海的進出口貨物佔貿易額1/3，日本將南沙海域視為日本國家的生命線。此外，越南也與10幾個國家的30幾個石油公司簽訂聯合開發石油合約，顯見南海問題已日漸國際化和複雜化。⁷⁹

柒、我國應有作為的思考

前述越南是南海群島開發及既得利益獲益最大的國家，同時也是東協國家中對南海島礁主權維護最為積極的國家，東協10國與中共均有正常外交關係，且接受「一個中國」的政策，排擠我國在南海主權事務與會議。⁸⁰但是我國媒體在2005年報導將在南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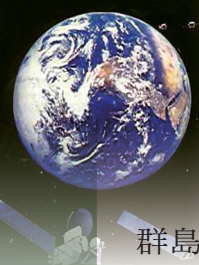
76 Stein, Tonnesson, "Vietnam's Objectiv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National or Regional Secur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Strategic Affairs, 0129797X, Apr2000, 2003/7-8. Vol 22, No 1.

77 Stein Tonnesson, "Vietnam's Objectiv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National or Regional Secur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Strategic Affairs, Apr 2000, 2003/7-8. Vol 22, No 1.

78 侯松伶，〈中國與東盟關係中的不穩因素—南沙問題〉，《東南亞研究》，2000年5/6期，2000年11月，頁65-69。

79 孫建立、辛立，〈南海群島主權紛爭與發展趨勢〉，《中國外交》，1996年3月，頁31-36。

80 劉復國，〈南海新情勢與重建我國南海戰略的新思維〉，《戰略安全研析》，第34期，民國97年2月，頁17。



群島興建機場跑道後起迄2008年2月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至太平島揭示機場啟用儀式止，越南政府至少以3次官方發布3次以上的強烈抗議聲明，要求臺灣立即停工。⁸¹

前政府曾企圖以犧牲我國除佔領太平島及東沙島以外的島嶼的主權換取東協國家對我國友好態度，爭取在南海地區合作的機會，⁸²以及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在2008年2月2日在太平島島上發表「南沙倡議」，期望與東協南海周邊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⁸³但兩者結果均在「一個中國」政策下無疾而終。

在太平島上興建飛機跑道代表著國家主權的權力象徵，越南政府接受中共的「一個中國」的政策，理當應向中共當局表達抗議，而不是直接點名指向中華民國政府，要求我國停工。由此事件可證明，南沙群島太平島是中華民國佔領的。在南海區域國際事務關係上，東協國家為不招惹中共的反彈與不滿，均遵守「一個中國」政策，排拒我國參與南海主權正式官方會議事務會談或協商機制，但是我國可採實際發展旅遊、漁業事務、佔領與建設太平島及地區油氣田探勘等方式，凸顯出中華民國在南海主權的事實，迫使南海周邊國家必須且正式面對在我國南海主權的問題，而不是僅僅「一個中國」政策中的中共。

另在島嶼駐防兵力檢討，我國於2000年主動調整海巡兵力駐守，主因以避免海上

漁事糾紛而釀成戰端的友善作為，⁸⁴然卻未博得南海主權爭端國的認同與讚賞，反弱化我國主權擁有的合理性。另在主權爭議未起前主動示弱，在南海主權爭議中，將難以有效說服國際世界我中華民國是擁有完整南海群島主權的國家。另在南沙群島主權爭端國中，中共與我國是非東協國家，中共派駐的是代表國家武力象徵的解放軍，而我國派駐的是行政院所屬巡防武力，容易誤使他國混淆視聽，而成為中共所轄的地方警察兵力。未來應恢復國軍駐防南沙太平島及東沙島，除象徵代表國家主權的力量外，在面對中共封鎖我國家主權的國際現勢中，可直接表彰我國南海群島主權，同時藉海軍運補南沙太平島及東沙島的行動，宣示我國在南海巡弋的主權表徵，亦代表國家擁有南海群島島嶼領土實際行動。

捌、結 語

越南歷經長達近一個世紀的戰爭洗煉後，具有強烈的自主民族性，除國家對當前局勢與國際環境有所體認悟解，以自我改變國家政策與制度走向外，若以武力或他種方式欲強加在國家當前壓力之上，則越南會不顧一切的抗衡，堅持到底，是一種「遇強則強」的拼鬥精神。尤在南海問題上，中越原有三項國土糾紛，其中東京灣與陸地邊界問題，都在中越雙方和諧下簽署訂定。但在南沙群島主權爭議上，越南不會畏懼中共軍事

81 宋燕輝，〈興建南沙太平島飛機跑道的政策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34期，民國97年2月，頁6。

82 傅嘉勇，〈我國南海政策之研究（1949-2008年）〉，〈<http://www2.tku.edu.tw/~titx/web/files/981-2.files/5-2a.pdf>〉，檢索日期：民國99年4月19日。

83 宋燕輝，〈「南沙倡議」之意涵與影響〉，《戰略安全研析》，第35期，民國97年3月，頁45。

84 唐飛，〈國防部對「海岸巡防總署」接替東南沙守備任務說帖〉，民國88年12月9日臨時記者會說明資料。

力量的恫嚇，並與之抗衡。

在經濟發展上，越南初期的經濟實力無法對開採的油料進行提煉，需委由外國進行，但越南國民胼手胝足的精神下，終於在2008年完成越南第1座原油煉油廠，而且持續且不斷在南海周邊地區持續探油開採。南海地區的主權擁有，攸關於越南經濟開發動脈與國家進步發展的重要地位，越南政府絕不會輕易拱手讓出。同時在外交疾言厲色的表態，如強佔南海與南沙島嶼主權，越南政府有可能發動戰爭以護衛主權，持續推動「形成島嶼佔領開發事實，推向國際多邊合作發展」的南海政策，引入區域外大國與組織力量，確保並鞏固在南海島嶼主權的擁有。

收件：99年05月20日

修正：99年07月26日

接受：100年01月11日

作者簡介

姜高生上校，陸軍官校77年班、陸院87年班、陸院戰研班88年班、戰院94年班、戰院戰略研究所100年班；曾任排、連、營長、旅級作戰、情報科長、軍團作戰科長、參謀主任、情報處處長；現任職於陸軍第十軍團第200旅副旅長。

